JAN17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C-W-K 日期：2018年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工业卫生研究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针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该外国国民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确立豁免所需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1

该事项现以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给我们。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这些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位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位于8 C.F.R. § 103.5(a)(3)。

1 见 Matter of C-W-K-, ID# 330051 (AAO June 13, 2017)。

Matter of C-W-K-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由于此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他们是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由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豁免工作邀请~

(i) 国家利益豁免。... 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A)分段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Dhanasar案指出，在确立EB-2资格后，USCIS可酌情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通过优势证据证明：（1）该外国国民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该外国国民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2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

.

Matter of C-W-K-

II. 分析

A. 背景

申请人打算继续其作为研究员和教师的工作，与 他解释说，他的目标是进一步研究“ 硅肺病的预测、识别、控制和预防 ”，该疾病被描述为“ 由吸入可呼吸性结晶二氧化硅（RCS）引起的最常见职业性肺病 ”。他描述了他旨在通过改善二氧化硅暴露的职业健康标准来帮助保护美国工人免于发展成硅肺病，并继续扩大其研究，应用 技术到木尘采样以影响工人安全政策。除了研究活动外，申请人声称他将继续指导 的学生在

在否决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认定他基于其拟议研究满足了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条件，但未满足第二或第三项条件。申请人现在提交当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声称他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他满足了Dhanasar框架的条件。他还提供了额外证据，我们将在下文处理。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要求重新分析文件而未显示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我们就Dhanasar框架第二项条件的上诉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其先前提交的证据确立了资格。他总结了其关于监管标准的书面证据，并要求我们再次审查其文件，指出他声称我们未充分考虑的两个项目。然而，他未具体解释我们如何错误适用相关法律，也未指出我们忽视或误解的文件。

在此，我们认定我们之前的裁定没有错误。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分析了与申请人研究项目相关的证据，包括动议中提到的那些，并认定记录未充分证明其工作的所称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记录未显示在其领域取得成功或进展的记录，或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达到使其有能力推进拟议研究事业以改善暴露于有害物质的工人的行业安全标准的水平。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是我们的决定基于裁决时存在的记录是否正确。在动议中，申请人

.

Matter of C-W-K-

再次总结其研究成就，并坚持认为这些成就使其有能力推进拟议事业。然而，他未引用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先例确立我们之前的认定基于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

关于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条件，申请人强调其工作的潜在好处。然而，他未提供充分解释或信息支持其声称我们之前关于此问题的裁定是错误的。

C.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条例未定义何为“ 新 ”事实，也未 mirror 移民上诉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规定除非证据...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否则重新开案动议不予批准）。与委员会条例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先前不可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中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未在程序中先前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基于申请人拟从事的职业卫生研究工作，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然而，我们将关于国家重要性的认定限定于其研究活动。我们指出，其拟在[已隐去]指导和教授高中学生的活动不会对更广泛的环境健康教育产生影响。相反，记录表明其工作将仅限于其所服务院校的学生。因此，我们认定其拟从事的教学活动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额外宣传材料的副本，这些材料重点介绍了该项目部分学生的成就，包括一名在全国性会议上展示其研究的学生，以支持其主张，即其在[已隐去]的教学活动也应在第一项要件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下予以考虑。然而，所提交的证据并未解释这些学生的成就如何表明其工作将对更广泛的环境健康教育领域产生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关于与该高中项目相关的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主张。

同样在重新开案动议中，关于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这一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的问题，申请人重申其主张，即他在两台光谱仪之间“ 发现了一处软件不一致 ”，该不一致导致[已隐去]研究中出现不同的换算公式，并向其制造商报告了该问题，

。

Matter of C-W-K-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解释为何这一发现具有重要意义，或该发现是否影响了后续研究，并且作为支持性证据提供的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并未提及申请人。在动议中，其提供了确认其致力于识别该不一致的电子邮件通信副本，并表示其工作“ 对研究人员进行定量分析研究很重要 ”。然而，其未提供关于其贡献或该贡献重要性的额外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其关于韩国垃圾填埋场和废水处理的硕士论文工作被用于稳定一座大型市政处理厂。具体而言，其提供了现称为“ [已隐去] ”的大都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最终报告部分内容的副本。然而，该报告并未解释申请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也未证明其工作是稳定该垃圾填埋场的关键。因此，我们无法认定新提交的证据足以使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最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未包含与Dhanasar框架第三项要件相关的证据。因此，其未能推翻我们的认定，即综合权衡，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I. 结论

在本案中，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有误，且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W-K-，ID# 787048（AAO 2018年1月17日）